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韋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4年聲觀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況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者，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其各次施用毒品為警查獲時採集之尿液，分經聲請書所載之鑑定機構鑑定結果，確均檢出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成份，有各該鑑定機構出具之尿液鑑定報告，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確有於聲請書所述時地施用二級毒品之事實。又被告並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為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而於113年9月25日確定，繼於114年1月26日入監服刑，須至同年9月25日執行完畢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則因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在監所內進行，故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

0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03 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鄭鈺儒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